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30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1303号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水泥”)按照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是狮头水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



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狮头水泥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狮头水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和十、1所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中联”）收到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的《民事起诉状》，要求狮头中联支付总承包工程余款人民币6,682.61万元，支付拖欠工程余款的利息人民币342.69万元。太原中院已受理该案。

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狮头中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太原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太原中院于2016年6月下发2016晋01民初字第4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5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之后冻结了狮头中联包括基本银行账户在内的四个银行账户。截至2016年8月31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四个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合计327.76万元。

为保障经济业务正常运行，狮头中联向太原中院申请变更财产保全措施。2016年9月6日太原中院下发了2016晋01民初字第4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查封被保全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设备具体情况见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明细表）；2、解除对被保全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485010100100736024的冻结。之后查封了狮头中联回转窑等固定资产净值8,086.45万元，并要求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用于生产，但不得质押、处置等。截至本报告日，狮头中联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为4850100100736024的账户已解除冻结，仍有三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347.50万元。

2016年9月7日狮头中联已向太原中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就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截至本报告日，太原中院尚未就该等案件开庭审理。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拟实施的狮头水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35,593.57	40,637,215.92	5,709,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0	2,180,000.00	8,205,659.60
应收账款	五-3	31,178,849.23	35,295,685.63	33,951,303.81
预付款项	五-4	1,291,840.77	1,264,205.88	6,727,208.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5,418,320.04	6,509,330.90	4,910,491.52
存货	五-6	30,042,649.04	41,451,643.52	27,896,13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7,245,709.31	51,530,917.05	55,545,093.10
流动资产合计		122,612,961.96	178,868,998.90	142,945,4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0,335,158.98	20,742,248.66	21,352,883.18
固定资产	五-9	677,568,310.42	697,298,326.57	54,623,539.75
在建工程	五-10	53,203,671.43	53,076,312.94	674,393,535.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五-11	-	174,545.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2	-	-	-
开发支出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0,423,950.00	28,341,800.00	28,28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531,090.83	799,633,233.17	778,651,758.34
资产总计		904,144,052.79	978,502,232.07	921,597,22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	-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7	131,550,000.61	145,915,004.08	91,771,006.64
预收款项	五-18	13,545,880.41	12,261,945.76	7,330,830.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3,854,607.33	21,748,603.67	19,948,074.48
应交税费	五-20	18,982,872.34	17,843,256.62	15,807,473.16
应付利息	五-21	-	68,441.67	98,541.67
应付股利	五-22	780,566.20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五-23	64,297,596.65	38,447,960.27	31,821,67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	3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011,523.54	272,065,778.27	182,558,16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	-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五-26	1,784,645.91	1,964,834.14	1,917,835.14
递延收益	五-27	460,130.60	501,960.68	564,7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776.51	2,466,794.82	37,482,540.94
负债合计		255,256,300.05	274,532,573.09	220,040,71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28	443,161,472.95	481,085,688.75	467,146,219.04
少数股东权益	五-29	205,726,279.79	222,883,970.23	234,410,29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887,752.74	703,969,658.98	701,556,51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144,052.79	978,502,232.07	921,597,22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8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262,767.51	91,650,976.08	20,690,493.2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92,262,767.51	91,650,976.08	20,690,493.29
二、营业总成本		147,890,223.55	140,834,969.59	67,927,384.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99,162,127.00	69,252,009.29	12,769,33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393,322.20	1,267,116.55	1,045,169.32
销售费用	五-32	8,446,580.61	9,167,431.20	2,214,305.61
管理费用	五-33	30,556,304.28	36,899,111.41	46,451,018.44
财务费用	五-34	379,365.61	1,397,482.43	416,189.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8,952,523.85	22,851,818.71	5,031,37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5,627,456.04	-49,183,993.51	-47,236,891.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580,170.23	54,532,805.84	258,1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7,634.26	102,812.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4,620.43	2,935,665.91	2,732,26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8,681.38	-
四、利润总额		-55,081,906.24	2,413,146.42	-49,711,00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55,081,906.24	2,413,146.42	-49,711,0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4,215.80	13,939,469.71	-41,632,930.84
少数股东损益		-17,157,690.44	-11,526,323.29	-8,078,073.32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81,906.24	2,413,146.42	-49,711,0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24,215.80	13,939,469.71	-41,632,930.84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157,690.44	-11,526,323.29	-8,078,073.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附注	2016年1-8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0,635.86	70,618,498.33	10,250,7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357.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5,877,230.78	58,223,667.34	6,218,6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6,224.62	128,842,165.67	16,469,42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22,204.46	19,937,348.88	10,187,58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2,677.02	22,608,288.78	33,177,3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761.48	336,103.29	315,42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8,452,490.35	10,122,277.74	5,183,5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7,133.31	53,004,018.69	48,863,8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0,908.69	75,838,146.98	-32,394,47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6.00	12,1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	42,121,222.25	350,508,65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6.00	42,133,342.25	350,508,65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53.59	44,716,359.28	189,977,61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878,350.00	8,149,566.05	356,769,60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003.59	52,865,925.33	546,747,21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127.59	-10,732,583.08	-196,238,56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69,986,400.00	4,970,000.00	44,569,63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6,400.00	4,970,000.00	94,569,63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74.05	2,906,979.1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38,573,030.00	17,242,672.26	24,21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18,804.05	35,149,651.43	74,21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04.05	-30,179,651.43	20,350,4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7,440.33	34,925,912.47	-208,282,60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213,992,17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8,042.61	40,635,482.94	5,709,570.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8,932.27	139,770.26	4,574,46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680,000.00	824,02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28,681,396.55	33,187,005.11	33,710,896.59
预付款项		198,552.30	13,452.30	1,232,624.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43,063,340.94	281,789,786.86	233,125,845.46
存货		2,753,858.82	2,268,920.98	5,707,82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6,096.16	717,689.15	744,240.18
流动资产合计		278,362,177.04	319,796,624.66	279,919,92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35,158.98	20,742,248.66	21,352,883.18
固定资产		16,974,138.28	17,783,299.04	33,232,521.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74,545.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8,200.00	20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09,297.26	293,908,292.70	309,793,605.04
资产总计		570,671,474.30	613,704,917.36	589,713,526.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894,393.84	44,494,650.35	50,286,448.03
预收款项		3,899,404.11	4,311,183.73	4,701,623.60
应付职工薪酬		22,464,355.83	20,718,908.12	19,459,660.32
应交税费		18,982,872.34	17,840,220.62	15,796,861.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24,048,212.06	33,540,841.33	19,361,75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069,804.38	121,686,370.35	110,386,91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784,645.91	1,964,834.14	1,917,835.14
递延收益		460,130.60	501,960.68	564,7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776.51	2,466,794.82	2,482,540.94
负 债 合 计		109,314,580.89	124,153,165.17	112,869,45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356,893.41	489,551,752.19	476,844,07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671,474.30	613,704,917.36	589,713,526.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宏崔
印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科罗
印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浩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8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8,764,921.47	31,685,218.45	34,590,313.0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241,866.50	7,711,320.83	12,427,30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322.20	1,267,116.55	1,045,169.32
销售费用		980,982.24	1,384,025.83	2,194,058.27
管理费用		25,412,785.20	26,690,525.78	38,409,269.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387.42	-338.68	51,730.67
资产减值损失		16,605,761.33	35,922,029.99	8,847,95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740,408.58	-41,289,461.85	-28,385,175.94
加：营业外收入		580,170.23	54,532,805.84	258,1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20.43	177,634.26	102,812.54
减：营业外支出		34,620.43	535,665.91	16,8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81,906.24	188,681.3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8,194,858.78	12,707,678.08	-28,143,829.2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194,858.78	12,707,678.08	-28,143,829.28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4,858.78	12,707,678.08	-28,143,82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宏崔
印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科罗
耳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8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4,612.21	5,476,038.07	10,250,7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357.9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059.49	57,330,652.55	4,355,2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029.68	62,806,690.62	14,606,00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4,611.84	3,905,306.27	8,971,41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5,189.50	7,849,890.85	13,340,8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725.48	336,103.29	315,420.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3,023.72	5,772,440.96	2,699,9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9,550.54	17,863,741.37	25,327,6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520.86	44,942,949.25	-10,721,6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6.00	12,1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6.00	12,1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9,624.15	-	1,485,06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24.15	-	1,485,0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48.15	12,120.00	-1,485,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2,194.00	6,785,000.00	96,561,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2,194.00	6,785,000.00	96,561,0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3,030.00	56,176,500.00	86,59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3,030.00	56,176,500.00	86,599,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164.00	-49,391,500.00	9,961,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0,894.99	-4,436,430.75	-2,245,00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37.28	4,574,468.03	6,819,47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88,932.27	138,037.28	4,574,468.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宏崔
印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科罗
印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浩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64 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狮头集团投入其与水泥、混凝土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 139,376,453.81 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25,313,766.00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资本金 17,720,000.00 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资本金 6,357,216.00 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狮头集团所投净资产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38 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 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150,000,000.00 元，余额 39,167,43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0,000.00 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05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狮头集团将其持的本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用以抵顶其欠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7]95 号文批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 10 股安排 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2008 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5,959,127 股。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豁免狮头集团在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狮头集团承诺将其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8 日狮头集团分别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工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7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94 %的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其中：向海融天转让 2,691.2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70%；向潞安工程转让 2,585.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24%。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公司的《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42 号），同意上述股权协议转让。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协议转让股份共计 5,277.00 万股，其中 海融天受让 2,691.27 万股，潞安工程受让 2,585.73 万股。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后，海融天持有公司 11.7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潞安工程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下设三个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40000715931861P，法定代表人崔照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公司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矿山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使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导产品之一的“狮头牌”水泥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并通过了中国水泥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

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0,000.00	25,500.00	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置出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架构进行编制。考虑到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公司未编制拟置出资产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拟置出资产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

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但对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冲减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5%	15%
3—5 年（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按综合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或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投资性房地产

（1）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初始计量：本公司对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年	4%	3.84%-2.13%
通用设备	8—20 年	4%	12%-4.8%
专用设备	10—18 年	4%	9.6%-5.33%
运输设备	6—12 年	4%	16%-8%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

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5）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8、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	---------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资源税	收购未税石灰石的数量	2 元/吨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5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车船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按国家规定计缴	

*价格调控基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11 号的规定，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价格调控基金。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所属分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经太原市尖草坪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砌块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起，依据财税[2015]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4,538.69	154,530.24	92,695.56
银行存款	5,991,054.88	40,482,685.68	5,616,874.91
合计	6,435,593.57	40,637,215.92	5,709,570.47

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太钢支行开立的 485140100100021205 账户资金余额 2,736,233.64 元，晋商银行府东街支行开立的 35114630000006330 账户资金余额 997.74 元，工行西山支行开立的 0502126419200098144 账户资金余额 165,653.56 元，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开立的 485010100100736024 账户资金余额 374,666.02 元，合计金额 3,277,550.96 元，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涉诉事项详见附注九—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180,000.00	7,544,20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661,450.60
合计	1,000,000.00	2,180,000.00	8,205,659.6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60,374.76	11,150,952.31	54,268,200.35
商业承兑汇票	6,848,400.44		
合计	23,208,775.20	11,150,952.31	54,268,200.35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59,924.13	100.00	40,981,074.90	56.79	31,178,849.23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159,924.13	100.00	40,981,074.90	56.79	31,178,849.2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31,596.29	100.00	33,135,910.66	48.42	35,295,685.63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431,596.29	100.00	33,135,910.66	48.42	35,295,685.6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68,951.51	100.00	29,017,647.70	46.08	33,951,303.81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968,951.51	100.00	29,017,647.70	46.08	33,951,303.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73,251.15	272,092.57	3%
1 至 2 年	5,805,182.23	290,259.11	5%
2 至 3 年	2,829,609.83	424,441.48	15%
3 至 5 年	20,653,713.13	6,196,113.95	30%
5 年以上	33,798,167.79	33,798,167.79	100%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2,159,924.13	40,981,074.9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14,266.66	306,323.04	3%
1 至 2 年	2,844,053.06	142,202.65	5%
2 至 3 年	2,750,095.07	412,514.26	15%
3 至 5 年	29,069,015.42	8,720,704.63	30%
5 年以上	23,554,166.08	23,554,166.08	100%
合计	68,431,596.29	33,135,910.6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69,036.77	166,966.15	3%
1 至 2 年	2,905,831.39	145,291.57	5%
2 至 3 年	19,219,873.13	2,882,980.97	15%
3 至 5 年	13,502,573.16	4,050,771.95	30%
5 年以上	21,771,637.06	21,771,637.06	100%
合计	62,968,951.51	29,017,647.70	

(2) 2016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45,164.24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18,262.96 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96,546.64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2016 年 8 月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742.8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38.01%；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937.2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42.93%；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719.1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43.1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71.70	1 年以内	30.70
		199,134.75	1-2 年	
		247,842.50	2-3 年	
		255,129.00	3-4 年	
		12,252,358.00	4-5 年	
		9,172,025.45	5 年以上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3-4 年	2.49
		995,511.49	4-5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1.66
中铁十五局物资有限公司		1,196,826.60	1 年以内	
中铁十二局集团南内环西街改造项目部	客户	1,149,564.96	1 年以内	1.59
太原瑞东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1,056,000.00	4-5 年	1.57
		74,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7,428,725.51		38.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134.75	1 年以内	32.33
		247,842.50	1-2 年	
		255,129.00	2-3 年	
		12,252,358.00	3-4 年	
		9,172,025.45	4-5 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2-3 年	2.63
		995,511.49	3-4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市大林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1,732,030.35	1 年以内	2.53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343,332.00	1-2 年	1.80
		885,130.12	3-4 年	
太原市政工程总公司	客户	2,488,884.55	1 年以内	3.64
合计		29,372,839.27		42.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842.50	1 年以内	34.82
		255,129.00	1-2 年	
		12,252,358.00	2-3 年	
		9,172,025.45	3-4 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1-2 年	2.85
		995,511.49	2-3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瑞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鑫分公司	客户	1,056,000.00	2-3 年	1.79
		74,000.00	3-4 年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343,332.00	1 年以内	2.18
		1,029,130.12	2-3 年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39,463.68	1 年以内	1.53
		624,780.50	1-2 年	
合计		27,191,033.80		43.17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7,861.92	98.91	1,261,409.43	99.78	6,724,938.30	99.97
1 至 2 年	11,182.40	0.87	526.55	0.04	426.30	-
2 至 3 年	526.55	0.04	426.30	0.03	-	-
3 年以上	2,269.90	0.18	1,843.60	0.15	1,843.60	0.03
合计	1,291,840.77	100.00	1,264,205.88	100.00	6,727,208.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太原市鑫力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96.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8,608.5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奥镁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07.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博拓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49,811.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43.5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283.5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山西金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吊装费
张文喜	非关联方	11,180.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赵三毛	非关联方	1,835.60	4-5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63,243.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68,395.0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鸿天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211.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瑞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岚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795.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太原西山石膏矿	非关联方	154,347.9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467,748.9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61.79	23,271,534.03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8,372.24	38.21	8,970,052.20	62.34	5,418,320.04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659,906.27	100.00	32,241,586.23	85.61	5,418,320.04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61.66	23,271,534.03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9,432.64	38.34	7,960,101.74	55.01	6,509,330.9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740,966.67	100.00	31,231,635.77	82.75	6,509,330.9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67.28	23,271,534.03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9,318.30	32.72	6,408,826.78	56.62	4,910,491.52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590,852.33	100.00	29,680,360.81	85.80	4,910,491.52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1,293.12	108,938.79	3%
1 至 2 年	74,381.72	3,719.08	5%
2 至 3 年	62,500.00	9,375.00	15%
3 至 4 年	1,304,624.26	391,387.28	30%
4 至 5 年	1,227,058.70	368,117.61	30%
5 年以上	8,088,514.44	8,088,514.44	100%
合计	14,388,372.24	8,970,052.2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9,490.64	111,284.73	3%
1 至 2 年	139,744.60	6,987.23	5%
2 至 3 年	1,304,628.66	195,694.30	15%
3 至 4 年	1,107,966.36	332,389.91	30%
4 至 5 年	1,276,938.30	383,081.49	30%
5 年以上	6,930,664.08	6,930,664.08	100%
合计	14,469,432.64	7,960,101.7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9,535.53	20,386.06	3%
1 至 2 年	1,314,938.89	65,746.95	5%
2 至 3 年	1,112,091.50	166,813.72	15%
3 至 4 年	1,282,088.30	384,626.49	30%
4 至 5 年	1,656,300.75	496,890.23	30%
5 年以上	5,274,363.33	5,274,363.33	100%
合计	11,319,318.30	6,408,826.78	

(2) 2016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9,950.46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1,274.96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2,684.18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6,680,901.84	36,755,393.03	33,495,293.52
备用金	979,004.43	985,573.64	1,095,558.81
合计	37,659,906.27	37,740,966.67	34,590,852.33

(5) 2016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628.31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69.79%；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872.3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76.10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628.31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75.9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 年以上	35.80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垫付款	9,790,469.73	5 年以上	26.00	9,790,469.73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3.16	1,189,878.21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 使用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2.65	1,000,000.00
华能水泥厂	预付款转来	821,728.25	5 年以上	2.18	821,728.25
合计		26,283,140.49		69.79	26,283,140.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 年以上	35.72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垫付款	9,790,469.73	5 年以上	25.94	9,790,469.73
山西鑫达晟源物资有限公司	借款	3,261,632.00	1 年以内	8.64	97,848.96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3.15	1,189,878.21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 使用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2.65	1,000,000.00
合计		28,723,044.24		76.10	25,559,261.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4-5 年	38.97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垫付款	9,790,469.73	5 年以上	28.30	9,790,469.73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 用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2.89	1,000,000.00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3.44	1,189,878.21
华能水泥厂	预付款转来	821,728.25	4-5 年	2.38	246,518.48
合计		26,283,140.49		75.98	25,707,930.72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4,146,931.42	22,246.74	4,124,684.68
在产品	7,649,530.51		7,649,530.51
原材料	28,850,474.73	10,635,816.47	18,214,658.26
周转材料	418,809.27	365,033.68	53,775.59
合计	41,065,745.93	11,023,096.89	30,042,649.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4,572,694.76	557,600.53	4,015,094.23
在产品	24,697,753.55	-	24,697,753.55
原材料	23,374,302.21	10,635,506.47	12,738,795.74
周转材料	365,033.68	365,033.68	-
合计	53,009,784.20	11,558,140.68	41,451,643.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5,267,315.59	-	5,267,315.59
在产品	5,675,918.39	-	5,675,918.39
原材料	24,754,480.52	8,166,610.25	16,587,870.27
周转材料	365,033.68	-	365,033.68
合计	36,062,748.18	8,166,610.25	27,896,137.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增加金额		2016 年 8 月减少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7,600.53	77,176.15		612,529.94		22,246.74
在产品						
原材料	10,635,506.47	310.00				10,635,816.47
周转材料	365,033.68					365,033.68
合计	11,558,140.68	77,486.15		612,529.94		11,023,096.8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金额		2015 年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557,600.53	-	-	-	557,600.53
原材料	7,896,997.63	2,738,508.8	-	-	-	10,635,506.4

		4				7
周转材料	269,612.62	95,421.06	-	-	-	365,033.68
合计	8,166,610.25	3,391,530.43	-	-	-	11,558,140.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金额		2014 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44,275.41	-	-	544,275.41	-	-
在产品	6,289,273.42	-	-	6,289,273.42	-	-
原材料	12,918,312.23	-	-	5,021,314.60	-	7,896,997.63
周转材料	269,612.62	-	-	-	-	269,612.62
合计	20,021,473.68	-	-	11,854,863.43	-	8,166,610.25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的税金	657,022.50	657,022.50	657,022.50
待抵扣税金		50,873,894.55	54,888,070.60
合计	47,245,709.31	51,530,917.05	55,545,093.10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43,104.48	-	-	25,443,104.48
2.期末余额	25,443,104.48	-	-	25,443,10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00,855.82	-	-	4,700,855.82
2.本期增加金额	407,089.68	-	-	407,089.68
(1) 计提或摊销	407,089.68	-	-	407,089.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5,107,945.50	-	-	5,107,945.5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35,158.98	-	-	20,335,158.98
2.期初账面价值	20,742,248.66	-	-	20,742,248.66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43,104.48	-	-	25,443,104.48
2.期末余额	25,443,104.48	-	-	25,443,10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90,221.30	-	-	4,090,221.30
2.本期增加金额	610,634.52	-	-	610,634.52
(1) 计提或摊销	610,634.52	-	-	610,63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700,855.82	-	-	4,700,855.8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42,248.66	-	-	20,742,248.66
2.期初账面价值	21,352,883.18	-	-	21,352,883.18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43,104.48	-	-	25,443,104.48
2.期末余额	25,443,104.48	-	-	25,443,10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79,586.78	-	-	3,479,586.78
2.本期增加金额	610,634.52	-	-	610,634.52
(1) 计提或摊销	610,634.52	-	-	610,63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090,221.30			4,090,221.3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52,883.18	-	-	21,352,883.18
2.期初账面价值	21,963,517.70	-	-	21,963,517.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财贸大楼	17,819,920.80	18,179,919.20	18,719,916.80	抵账转来时产权有瑕疵，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铜锣湾广场 03# 楼 A03-1 商铺	928,934.30	946,176.70	972,040.30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铜锣湾步行街商厦 03#楼 E38 商铺	1,020,761.31	1,039,708.19	1,068,128.51	抵账转来, 正在办理
铜锣湾步行街商厦 04 区二层 E29 商铺	565,542.57	576,444.57	592,797.57	抵账转来, 正在办理
小计	20,335,158.98	20,742,248.66	21,352,883.18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3,235,251.26	426,079,683.71	30,273,314.29	42,947,370.23	882,535,619.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99,624.15	-	299,624.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399,617.00	-	399,617.00
4.期末余额	383,235,251.26	426,079,683.71	30,173,321.44	42,947,370.23	882,435,626.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39,921.79	44,952,897.72	12,745,934.07	26,824,026.79	105,462,780.37
2.本期增加金额	5,081,735.19	13,427,009.17	1,044,756.03	313,184.08	19,866,684.47
(1) 计提	5,081,735.19	13,427,009.17	1,044,756.03	313,184.08	19,866,684.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9,823.78	-	179,823.78
4.期末余额	26,021,656.98	58,379,906.89	13,610,866.32	27,137,210.87	125,149,641.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699,772.52	19,928,660.94	3,189,551.12	13,956,527.97	79,774,512.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9,923.00	-	19,92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76,760.39	-	76,760.39
4.期末余额	42,699,772.52	19,928,660.94	3,132,713.73	13,956,527.97	79,717,675.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513,821.76	347,771,115.88	13,429,741.39	1,853,631.39	677,568,310.42
2.期初账面价值	319,595,556.95	361,198,125.05	14,337,829.10	2,166,815.47	697,298,326.57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096,002.52	55,822,038.84	40,113,869.40	42,947,370.23	231,979,280.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3,125,076.54	371,960,038.34	3,499,852.64	-	678,584,967.52
(1) 购置	85,000.00	1,576,097.46	3,492,128.59	-	5,153,22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3,040,076.54	370,383,940.88	7,724.05	-	673,431,741.47
3.本期减少金额	12,985,827.80	1,702,393.47	13,340,407.75	-	28,028,629.02
(1) 处置或报废	12,985,827.80	1,702,393.47	13,340,407.75	-	28,028,629.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383,235,251.26	426,079,683.71	30,273,314.29	42,947,370.23	882,535,619.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27,807.64	35,499,126.76	18,754,645.02	26,389,908.51	99,171,487.93
2.本期增加金额	4,178,330.21	10,588,300.86	2,309,800.65	434,118.28	17,510,550.00
（1）计提	4,178,330.21	10,588,300.86	2,309,800.65	434,118.28	17,510,5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66,216.06	1,134,529.90	8,318,511.60	-	11,219,257.56
（1）处置或报废	1,766,216.06	1,134,529.90	8,318,511.60	-	11,219,257.56
4.期末余额	20,939,921.79	44,952,897.72	12,745,934.07	26,824,026.79	105,462,78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698,667.90	11,722,092.46	4,306,712.95	12,456,780.00	78,184,253.31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76.16	8,761,846.03	3,242,180.20	1,499,747.97	13,790,750.36
（1）计提	286,976.16	8,761,846.03	3,242,180.20	1,499,747.97	13,790,750.36
3.本期减少金额	7,285,871.54	555,277.55	4,359,342.03	-	12,200,491.12
（1）处置或报废	7,285,871.54	555,277.55	4,359,342.03	-	12,200,491.12
4.期末余额	42,699,772.52	19,928,660.94	3,189,551.12	13,956,527.97	79,774,512.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595,556.95	361,198,125.05	14,337,829.10	2,166,815.47	697,298,326.57
2.期初账面价值	24,869,526.98	8,600,819.62	17,052,511.43	4,100,681.72	54,623,539.75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534,837.69	47,522,967.24	34,261,940.70	37,838,894.75	197,158,64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5,561,164.83	8,299,071.60	6,776,390.30	5,108,475.48	35,745,102.21
（1）购置	5,708,098.27	7,818,168.52	4,744,990.30	-	18,271,257.09
（2）在建工程转入	9,853,066.56	480,903.08	2,031,400.00	5,108,475.48	17,473,845.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924,461.60	-	924,461.60
（1）处置或报废	-	-	924,461.60	-	924,461.60
4.期末余额	93,096,002.52	55,822,038.84	40,113,869.40	42,947,370.23	231,979,280.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88,380.87	31,244,461.43	17,528,270.07	23,602,300.76	89,263,41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639,426.77	4,254,665.33	1,995,649.09	2,787,607.75	10,677,348.94
（1）计提	1,639,426.77	4,254,665.33	1,995,649.09	2,787,607.75	10,677,34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769,274.14	-	769,274.14
（1）处置或报废	-	-	769,274.14	-	769,274.14
4.期末余额	18,527,807.64	35,499,126.76	18,754,645.02	26,389,908.51	99,171,487.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698,667.90	11,520,155.84	4,166,508.82	12,456,780.00	77,842,112.56
2.本期增加金额	-	201,936.62	140,204.13	-	342,140.7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 计提	-	201,936.62	140,204.13	-	342,140.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49,698,667.90	11,722,092.46	4,306,712.95	12,456,780.00	78,184,253.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69,526.98	8,600,819.62	17,052,511.43	4,100,681.72	54,623,539.75
2.期初账面价值	10,947,788.92	4,758,349.97	12,567,161.81	1,779,813.99	30,053,114.69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府东街六栋商住楼 1801 号房屋	791,243.34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学府苑 1#楼 2 单元 30 层 01 号住房	3,133,936.00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小计	3,925,179.34	

说明：2015 年度以上两项房产已抵账处理，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搬迁工程	53,203,671.43	-	53,203,671.43	53,076,312.94	-	53,076,312.94
合计	53,203,671.43	-	53,203,671.43	53,076,312.94	-	53,076,312.9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搬迁工程	674,393,535.41	-	674,393,535.41
合计	674,393,535.41	-	674,393,535.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增加金额	2016 年 1-8 月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2016 年 1-8 月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搬迁工程	8.6 亿元	53,076,312.94	132,168.74	-	4,810.25	53,203,671.43
合计		53,076,312.94	132,168.74	-	4,810.25	53,203,671.43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增加金额	2015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15 年度其 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搬迁工程	8.6 亿	674,393,535.41	52,115,546.49	673,431,741.47	1,027.49	53,076,312.94
合计		674,393,535.41	52,115,546.49	673,431,741.47	1,027.49	53,076,312.94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2015 年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 年度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搬迁工程			24,442,602.15	7,724,059.79	6.00	自筹
合计			24,442,602.15	7,724,059.79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金额	2014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2014 年度 其他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搬迁工程	8.6 亿	544,496,279.66	132,142,255.75	2,245,000.00	-	674,393,535.41
砌块生产线	900 万元	4,746,521.96	4,293,507.56	9,040,029.52	-	-
合计		549,242,801.62	136,435,763.31	11,285,029.52	-	674,393,535.4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2014 年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4 年度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搬迁工程	87%	98%	16,718,542.36	13,939,319.02	6.00	自筹
砌块生产线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16,718,542.36	13,939,319.02	6.00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	-	174,545.00	-
合计	-	174,545.00	-

12、 无形资产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采矿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000.00	-	-	-	1,161,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161,000.00	-	-	-	1,161,000.00
(1)处置	1,161,000.00	-	-	-	1,161,000.00
4.期末余额	-	-	-	-	-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0,666.67	-	-	-	200,66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0,666.67	-	-	-	200,666.67
(1)处置	200,666.67	-	-	-	200,666.67
4.期末余额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960,333.33				960,333.33

说明：2014 年无形资产-采矿权已转让给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零。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期末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3,963,433.18	155,700,199.66	145,048,872.07
可抵扣亏损	212,221,122.20	164,012,922.35	195,842,442.62
合计	376,184,555.38	319,713,122.01	340,891,314.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32,887,794.22	32,887,794.22	46,735,211.02
2017 年	37,110,419.82	37,110,419.82	47,496,214.20

2018 年	33,791,757.19	33,791,757.19	49,324,436.82
2019 年	40,917,237.37	40,917,237.37	52,286,580.58
2020 年	19,305,713.75	19,305,713.75	
2021 年	48,208,199.85		
合计	212,221,122.20	164,012,922.35	195,842,442.62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增加	2016 年 8 月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4,367,546.43	8,855,114.70	-	-	73,222,661.13
其中：应收账款	33,135,910.66	7,845,164.24	-	-	40,981,074.90
其他应收款	31,231,635.77	1,009,950.46	-	-	32,241,586.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558,140.68	77,486.15	-	612,529.94	11,023,096.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774,512.55	19,923.00	-	76,760.39	79,717,675.16
合计	155,700,199.66	8,952,523.85	-	689,290.33	163,963,433.18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698,008.51	5,669,537.92	-	-	64,367,546.43
其中：应收账款	29,017,647.70	4,118,262.96	-	-	33,135,910.66
其他应收款	29,680,360.81	1,551,274.96	-	-	31,231,635.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8,166,610.25	3,391,530.43	-	-	11,558,140.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84,253.31	13,790,750.36	-	12,200,491.12	79,774,512.55
合计	145,048,872.07	22,851,818.71	-	12,200,491.12	155,700,199.66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4,008,777.69	4,689,231.02	-	-	58,698,008.51
其中：应收账款	24,821,101.06	4,196,546.64	-	-	29,017,647.70
其他应收款	29,187,676.63	492,684.18	-	-	29,680,360.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021,473.68		-	11,854,863.43	8,166,610.2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842,112.56	342,140.75	-	-	78,184,253.31
合计	151,872,363.93	5,031,371.77	-	11,854,863.43	145,048,872.0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30,343,950.00	28,073,600.00	28,073,600.00
预付工程款	80,000.00	268,200.00	208,200.00
合计	30,423,950.00	28,341,800.00	28,281,80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5,0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0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31,550,000.61	145,915,004.08	91,771,006.64
合计	131,550,000.61	145,915,004.08	91,771,006.64

(2) 2016 年 8 月末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111,281,147.83 元; 2015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 53,974,119.19 元; 2014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40,200,958.65 元, 由于合同正在执行或结算原因, 尚未付款。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3,545,880.41	12,261,945.76	7,330,830.75
合计	13,545,880.41	12,261,945.76	7,330,830.75

(2) 2016 年 8 月末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合计 5,391,512.66 元; 2015 年末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合计 2,932,128.30 元; 2014 年末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合计 2,425,236.73 元, 系冬储水泥提货合同未执行完毕。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增加	2016 年 1-8 月 支付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93,997.83	22,818,142.50	22,064,655.92	17,647,48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4,605.84	9,964,095.08	8,611,578.00	6,207,122.92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1,748,603.67	32,782,237.58	30,676,233.92	23,854,607.33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 加	2015 年度支 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751,796.72	38,694,763.7 0	37,552,562.5 9	16,893,99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6,277.76	12,955,758.1 2	12,297,430.0 4	4,854,605.84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9,948,074.48	51,650,521.8 2	49,849,992.6 3	21,748,603.67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支 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087,536.67	39,015,568.42	38,351,308.3 7	15,751,796.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6,647.79	12,267,090.22	13,347,460.2 5	4,196,277.76
三、辞退福利	133,637.14	-	133,637.14	-
合计	20,497,821.60	51,282,658.64	51,832,405.7 6	19,948,07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增 加	2016 年 1-8 月支 付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44.74	18,523,499.33	18,523,499.33	85,944.74
二、职工福利费	-	77,613.20	77,613.20	-
三、社会保险费	1,865,759.63	3,827,864.67	3,451,028.39	2,242,59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8,933.65	3,168,130.08	2,840,335.00	2,126,728.73
工伤保险费	66,433.98	529,788.59	480,355.39	115,867.18
生育保险费	392.00	129,946.00	130,338.00	-
四、住房公积金	4,795,619.20	-	-	4,795,619.2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增 加	2016 年 1-8 月支 付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6,674.26	389,165.30	12,515.00	10,523,324.56
合计	16,893,997.83	22,818,142.50	22,064,655.92	17,647,484.41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10.74	30,856,730.57	30,858,696.57	85,944.74
二、职工福利费	-	1,865,667.80	1,865,667.80	-
三、社会保险费	1,155,325.39	5,523,555.35	4,813,121.11	1,865,75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4,678.61	4,179,491.24	3,735,236.20	1,798,933.65
工伤保险费	-199,353.22	983,860.25	718,073.05	66,433.98
生育保险费	-	360,203.86	359,811.86	392.00
四、住房公积金	4,795,619.20	-	-	4,795,619.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2,941.39	448,809.98	15,077.11	10,146,674.26
合计	15,751,796.72	38,694,763.70	37,552,562.59	16,893,997.83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973.68	31,166,220.14	31,524,283.08	87,910.74
二、职工福利费	-	1,096,713.68	1,096,713.68	-
三、社会保险费	992,151.54	5,791,512.71	5,628,338.86	1,155,32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1,426.83	4,998,318.57	4,785,066.79	1,354,678.61
工伤保险费	-149,881.98	475,156.90	524,628.14	-199,353.22
生育保险费	606.69	318,037.24	318,643.93	-
四、住房公积金	4,795,619.20	-	-	4,795,619.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3,792.25	961,121.89	101,972.75	9,712,941.39
合计	15,087,536.67	39,015,568.42	38,351,308.37	15,751,796.72

(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增 加	2016 年 1-8 月支 付	2016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9,774.61	9,453,294.60	8,132,839.00	4,870,230.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增加	2016 年 1-8 月支付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1,304,831.23	510,800.48	478,739.00	1,336,892.71
合计	4,854,605.84	9,964,095.08	8,611,578.00	6,207,122.92

2015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62,307.97	12,070,350.08	11,482,883.44	3,549,774.61
失业保险费	1,233,969.79	885,408.04	814,546.60	1,304,831.23
合计	4,196,277.76	12,955,758.12	12,297,430.04	4,854,605.84

2014 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37,925.99	10,888,268.43	11,963,886.45	2,962,307.97
失业保险费	1,238,721.80	1,378,821.79	1,383,573.80	1,233,969.79
合计	5,276,647.79	12,267,090.22	13,347,460.25	4,196,277.76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3,668.87	2,555,470.93	2,460,629.63
企业所得税	5,529,137.11	5,540,042.77	5,571,069.77
营业税	2,681,741.71	2,388,380.69	1,287,356.26
城建税	445,443.13	414,796.16	334,405.00
房产税	951,778.34	798,933.57	610,036.74
土地使用税	2,717,782.44	2,358,188.44	1,818,797.44
教育费附加	1,798,507.58	1,776,008.68	1,718,586.41
价格调控基金	750,619.24	750,619.24	750,619.24
河道管理费	1,254,193.92	1,251,204.14	1,238,280.67
个人所得税		9,612.00	17,692.00
合计	18,982,872.34	17,843,256.62	15,807,473.16

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	-	68,441.67	98,541.67
合计	-	68,441.67	98,541.67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233,030.98	233,030.98	233,030.98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	547,535.22	547,535.22	547,535.22
合计	780,566.20	780,566.20	780,566.20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3,899,194.76	11,192,518.75	10,227,427.70
保证金	3,884,348.00	5,150,000.00	5,350,000.00
其他	133,650.77	586,930.00	375,456.60
狮头集团往来	36,380,403.12	19,303,051.82	13,353,332.57
太原市国土资源局罚款		2,215,459.70	2,515,459.70
合计	64,297,596.65	38,447,960.27	31,821,676.57

(2)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5,000,000.00	-
合计	-	35,000,000.00	-

说明：从长期借款转来，详见附注 25。

25、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35,000,000.00
合计	-	-	35,000,000.00

说明：2014 年 12 月 5 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就 2013 年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展期合同， 3,50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6、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涉诉事项预计赔付款	1,784,645.91	1,964,834.14	1,917,835.14	诉讼案件
合计	1,784,645.91	1,964,834.14	1,917,835.14	

涉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说明：

(1)与张宝平诉讼纠纷案件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宝平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1）朔民初字第 550 号判决书和（2013）朔民初字第 877 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 2,080,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20.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102,820.00 元。法院已扣划 1,464,547.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638,273.00 元。

(2)与武永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武永胜的诉讼案，公司依据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朔中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武永胜欠款及相应利息 967,264.91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公司 2014 年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70,239.91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70,239.91 元。

(3)与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五金建材、水暖器材、机电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物，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1 月 10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主张，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685,040.42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650.00 元。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65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650.00 元。

(4)与张东平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静乐县大荣煤业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原煤、临县顺昌运输有限公司未朔州分公司运输原煤，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将其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4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欠款 2,599,19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9,869.00 元。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9,86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9,869.00 元。

(5)与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开始，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供货五金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235,216.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00.00 元。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4,7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4,700.00 元。

(6)与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修理合同纠纷案

2011 年开始，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修理各种汽车机械设备、更换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7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348,603.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529.00 元。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6,52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6,529.00 元。

(7)与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提供料斗、导轨等设备。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狮头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24.7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5,15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150.00 元。

(8)与榆次东华电机修理厂修理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榆次东华电机修理厂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修理电机。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榆次东华电机修理厂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2016 年 8 月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106,736.00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575.00 元。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本期将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2,575.00 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575.00 元。

(9) 与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的纠纷案件

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与狮头朔州分公司及狮头股份从 2012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将狮头股份诉至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2016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狮头股份支付欠款 815,997.4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6,660.00 元。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本期将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16,660.00 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6,660.00 元。

27、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摊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项目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41,830.08	460,130.60	节能补助资金
合计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41,830.08	460,130.6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 年 1-8 月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	41,830.08	62,745.12	62,745.12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 3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对本公司“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的专项补助资金 70%的补助。2010 年 11 月，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剩余 30%的补助。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0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之间进行摊销，其中 2014 年度确认收益 62,745.12 元；2015 年度确认收益 62,745.12 元；2016 年 1-8 月确认收益 41,830.08 元。

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1,085,688.75	467,146,219.04	473,779,149.88
调整年初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1,085,688.75	467,146,219.04	473,779,149.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4,215.80	13,939,469.71	-41,632,930.84
加：拨入国家资本公积	-	-	3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161,472.95	481,085,688.75	467,146,219.04

29、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883,970.23	234,410,293.52	242,488,366.84
调整年初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883,970.23	234,410,293.52	242,488,366.84
加：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7,690.44	-11,526,323.29	-8,078,073.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726,279.79	222,883,970.23	234,410,293.52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收入、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务	90,032,483.10	98,175,533.27	86,891,842.31	68,205,750.82	15,291,325.13	10,568,391.82
其 他 业务	2,230,284.41	986,593.73	4,759,133.77	1,046,258.47	5,399,168.16	2,200,938.42
合计	92,262,767.51	99,162,127.00	91,650,976.08	69,252,009.29	20,690,493.29	12,769,330.24

（2）主营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 售 砖	7,360,282.34	3,440,516.10	9,513,201.44	6,251,884.29	15,291,325.13	10,568,391.82
销 售 水泥	82,672,200.76	94,735,017.17	77,378,640.87	61,953,866.53	-	-
合计	90,032,483.10	98,175,533.27	86,891,842.31	68,205,750.82	15,291,325.13	10,568,391.82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93,361.02	1,101,024.43	912,81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25.25	90,464.43	63,896.81
教育费附加	38,446.61	64,617.45	45,640.58
价格调控基金		-	13,692.17
河道管理费	7,689.32	11,010.24	9,128.12
合计	393,322.20	1,267,116.55	1,045,169.32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503,042.30	1,821,211.75	1,930,838.52
折旧	73,805.01	55,736.33	32,959.12
包装费	6,685,790.34	7,107,951.76	-
运输费	-	-	6,624.00
机物料消耗	64,128.74	77,720.33	188,407.97
办公费	23,846.19	22,748.30	-
差旅费	8,933.00	20,976.00	24,382.00
业务招待费	50,373.60	27,095.50	-
维修费	900.00	7,800.00	-
其他	35,761.43	26,191.23	31,094.00
合计	8,446,580.61	9,167,431.20	2,214,305.61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8,040,275.34	30,913,456.36	28,875,118.46
折旧	795,020.35	1,424,952.020	9,167,012.26
修理费	186,146.46	292,849.030	798,253.69
办公费	358,613.30	353,910.940	198,313.95
差旅费	94,910.92	194,153.750	110,353.35
招待费	79,813.30	107,971.630	231,924.47
税费	0	-	170,716.12
保险费	10,674.32	17,348.330	-
租赁费	1,061,416.09	1,798,377.020	1,722,400.00
汽车费用	26,321.20	28,656.740	19,600.0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物料消耗	92,449.12	527,739.280	334,939.14
其他	1,461,607.30	1,239,696.31	4,822,387.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349,056.58		
合计	30,556,304.28	36,899,111.41	46,451,018.44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26,669.64	1,407,754.18	-
减：利息收入	261,925.37	26,910.85	18,974.81
手续费	14,621.34	16,639.10	114,896.19
其他	-	-	320,267.65
合计	379,365.61	1,397,482.43	416,189.0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8,855,114.70	5,669,537.92	4,689,231.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77,486.15	3,391,530.43	-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923.00	13,790,750.36	342,140.75
合计	8,952,523.85	22,851,818.71	5,031,371.77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9,981.57	177,634.26	102,81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981.57	177,634.26	102,812.54
政府补助	410,188.06	54,355,171.58	62,745.12
其他	10,000.60	-	92,597.00
合计	580,170.23	54,532,805.84	258,154.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1	41,830.08	62,745.12	62,745.12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2	368,357.98	92,726.46	-	与收益相关
市失业保险公司拨付困	-	1,199,700.00	-	与收益相关

难补助*3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	-	5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188.06	54,355,171.58	62,745.12	

说明：

*1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详见附注五 27、递延收益；

*2 税收返还：是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依据财税[2015]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公司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形成。

*3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补贴：公司根据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整体部署，于 2012 年 6 月对旧生产线实施关停拆除，企业处于全面停产状态，职工全部待岗，利润大幅下降，亏损严重。经申请 2014 年被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山西省受经济下行影响困难企业，2015 年 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补贴 119.97 万元。

*4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5】102 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通知》，公司 2015 年 9 月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 万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88,681.3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88,681.38	-
土地罚款支出	-	-	2,715,459.70
赔偿金	-	2,400,000.00	-
涉诉事项赔付款	19,235.00	161,013.53	16,808.00
工伤赔偿	-	185,371.00	-
债务重组损失	13,906.00		
其他	1,479.43	600.00	-
合计	34,620.43	2,935,665.91	2,732,267.70

说明：

1、涉及诉讼情况详见附注五—26。

2、土地罚款支出详见附注十一、1。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61,925.37	26,910.85	18,838.12
政府补助		54,292,426.46	-
其他业务收入	219,210.40	1,650,000.00	2,468,632.02
押金及个人借款等其他往来	4,498,834.87	1,504,153.22	1,074,507.20
保证金	742,727.00	-	1,220,800.00
收到各项生活补助		361,408.00	1,049,283.95
其他	154,533.14	388,768.81	386,606.03
合计	5,877,230.78	58,223,667.34	6,218,667.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30,349.23	951,912.81	110,805.00
管理费用	9,630,924.62	1,727,484.04	2,652,100.30
制造费用	32,380.00	922,268.67	200,768.11
其他	8,158,836.50	6,520,612.22	2,219,827.87
合计	18,452,490.35	10,122,277.74	5,183,501.2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	5,700.00	-
定期存款	-	-	297,030,000.00
试生产收入	-	42,115,522.25	53,478,656.27
合计	-	42,121,222.25	350,508,656.2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期存款	-	-	297,030,000.00
土地社保款	2,270,350.00	-	-
返还的投标保证金	608,000.00	-	-
试生产成本	-	8,149,566.05	59,739,604.44
合计	2,878,350.00	8,149,566.05	356,769,604.4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狮头集团	61,036,400.00	4,970,000.00	9,569,633.97
关联方往来—海融天	8,950,000.00		

集团划转国有资本公积	-	-	35,000,000.00
合计	69,986,400.00	4,970,000.00	44,569,633.9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狮头集团	38,573,030.00-	17,242,672.26	24,219,200.00
合计	38,573,030.00-	17,242,672.26	24,219,2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81,906.24	2,413,146.42	-49,711,004.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952,523.85	22,851,818.71	5,031,37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73,774.15	18,121,184.52	10,677,348.9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9,981.57	-70,934.08	-102,81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填列)	-	81,981.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填列)	626,669.64	1,407,754.18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填列)	11,408,994.48	-13,555,505.59	-5,097,59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填列)	10,645,420.11	12,559,616.77	-7,081,18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填列)	-26,596,403.11	32,029,084.85	13,889,40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0,908.69	75,838,146.98	-32,394,475.5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8,042.61	40,635,482.94	5,709,570.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213,992,175.16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7,440.33	34,925,912.47	-208,282,604.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158,042.61	40,635,482.94	5,709,570.47
其中：库存现金	444,538.69	154,530.24	92,69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3,503.92	40,480,952.70	5,616,87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8,042.61	40,635,482.94	5,709,57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7,550.96	1,732.98	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
合计	3,277,550.96	1,732.9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1%	-	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8 月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 1-8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 1-8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8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	49%		-	

有限公司		-17,157,690.44		205,726,279.79
------	--	----------------	--	----------------

2015 年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9%	-11,526,323.29	-	222,883,970.23

2014 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9%	-8,078,073.32	-	234,410,293.5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8 月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2,240,635.91	758,436,270.67	840,676,906.58	420,827,356.00	-	420,827,356.00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2,926,701.45	-35,015,694.78	-35,015,694.78	-18,350,387.83

2015 年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34,646,924.94	775,349,137.58	909,996,062.52	455,130,817.16	-	455,130,817.16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7,785,801.35	-23,523,108.76	-23,523,108.76	31,214,604.01

2014 年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1,689,580.68	732,772,793.73	824,462,374.41	311,074,020.29	35,000,000.00	346,074,020.29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06,845.56	-16,485,863.91	-16,485,863.91	-5,865,381.12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3、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公司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本公司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分别持有公司 2,691.27 万股和 2,585.73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和 11.24%，两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91140000719804886X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11008897-1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72463378-6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76714731-5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55871780-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91140000719804886X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71599499-3
太原狮头集团建材科研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72463085-X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78103807-8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采购商品	-	104,880.00	-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13,000,000.00
合计		-	104,880.00	13,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4,676.67	170,200.64	1,304,790.17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	-	358,974.36	9,188.03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542,914.53	8,366,417.74	8,055,007.82
合计		567,591.20	8,895,592.74	9,368,986.0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66,666.67	1,000,000.00	1,5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66,666.67	100,000.00	1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等	40,000.00	120,000.00	60,000.00
合计		773,333.33	1,220,000.00	1,660,00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至2016年8月31日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中联水 泥有限公司	3500.00	2014/07/9	2018/03/19	是

注：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3月29日偿还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8月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 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6年8月31 日拆入余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零星拆借)	19,303,051.82	26,322,536.27	9,245,184.97	36,380,403.12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0		8,950,000.00
合计	19,303,051.82	35,272,536.27	9,245,184.97	45,330,403.12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 日拆入资金利息	本期计提	本期偿还	2016年8月31 日拆入资金利息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137,268.61	-	100,000.00	37,268.61
合计	137,268.61	-	100,000.00	37,268.61

2015年度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年12月31 日拆入余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2,800,000.00	-	2,800,000.00	-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零星拆借）	13,353,332.57	5,949,719.25		19,303,051.82
合计	16,153,332.57	5,949,719.25	2,800,000.00	19,303,051.82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 日拆入资金利息	本期计提	本期偿还	2015年12月31 日拆入资金利息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26,268.59	111,000.02	-	137,268.61
合计	26,268.59	111,000.02	-	137,268.61

2014年度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2月 31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4年12月31 日拆入余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25,600,000.00	-	22,800,000.00	2,8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零星拆借）	3,783,698.60	9,569,633.97		13,353,332.57
合计	29,383,698.60	9,569,633.97	22,800,000.00	16,153,332.57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利息	本期计提	本期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利息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52,348.34	648,533.35	674,613.10	26,268.59
合计	52,348.34	648,533.35	674,613.10	26,268.5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2,155,361.40	12,972,270.81	22,126,489.70	6,483,950.55	21,927,354.95	4,609,653.07
应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96,972.55	601,730.26	1,796,972.55	494,933.63	1,796,972.55	274,409.16
其他应收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6,974.33	41,092.30	136,974.33	20,546.15	136,974.33	6,848.7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帐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5,426.40	5,426.40	18,695.14
应付帐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4,100.00
应付帐款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450,811.40	928,131.40	1,607,521.65
预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7,429.53	27,429.53	27,429.53
预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公司	12,718.58	12,718.58	12,718.58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104,880.00	104,880.00	-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36,380,403.12	19,303,051.82	13,353,332.57
其他应付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1,825,109.46	1,825,109.46	1,825,109.46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482,898.69	482,898.69	482,898.69
其他应付款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0	-	-

九、或有事项

1、详见附注五—26 所述公司诉讼未结事项。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中联”）收到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的《民事

起诉状》，要求狮头中联支付总承包工程余款人民币 6,682.61 万元，支付拖欠工程余款的利息人民币 342.69 万元。太原中院已受理该案。

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狮头中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太原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太原中院于 2016 年 6 月下发 2016 晋 01 民初字第 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5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之后冻结了狮头中联包括基本银行账户在内的四个银行账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四个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合计 3,277,550.96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中联水泥与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案进展情况

为保障经济业务正常运行，狮头中联向太原中院申请变更财产保全措施。2016 年 9 月 6 日太原中院下发了 2016 晋 01 民初字第 4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被保全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设备具体情况见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明细表）；2、解除对被保全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 485010100100736024 的冻结。之后查封了狮头中联回转窑等固定资产净值 8,086.45 万元，并要求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用于生产，但不得质押、处置等。截至本报告日，狮头中联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为 4850100100736024 的账户已解除冻结，仍有三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3,475,014.29 元。

2016 年 9 月 7 日狮头中联已向太原中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就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截至本报告日，太原中院尚未就该等案件开庭审理。

2、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7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11 月 8 日，龙净水业已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龙净水业 70%的股权，为龙净水

业的控股股东。

3、郭玉萍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郭玉萍诉至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要求按照山西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867.25 元的标准赔偿，并赔偿其损失 50 万元。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晋 0109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月起按月为郭玉萍发放 2,275 元退休金，驳回了郭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2016 年 11 月法院已开始执行扣款。

4、朔州市朔城区宏发建筑材料经销部（原告）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诉称 2009 年 9 月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水泥配料石英砂，以每吨 33 元结算，一月一结，2013 年 8 月 31 日，双方进行对账后确认被告欠付原告石英砂货款 351163.10 元，经索要无果后起诉至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2016 年 11 月 9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无审判结果。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占地事项说明

2015 年公司积极办理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被处罚土地事宜，在太原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中心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2015 年 10 月底周边农村对边界完成了签字认定手续，进入村民街办，完成万柏林区三级认可。

2016 年元月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交纳了违法占地处罚款 2,515,459.70 元，土地罚款已缴清。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太原市财政局缴纳了被征地农民社保基金 2,270,35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证明”，主要内容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西山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整体搬迁。2015 年 7 月 29 日太原市规划局根据整体搬迁的需求出具了并规条【2015】第 0134 号文，对狮头中联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并由太原市国土局测绘中心于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划选址意见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等土地报转审批的前置工作。在地籍调查中，发现有 159 亩林地，截止报告期末，该林地正在报批林地使用手续，已报市林业局，等待批准后，该项目用地进入土地收储报批和用地审批阶段。

因此，狮头中联项目占地已进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正常土地审批流程，待审批完毕，就可完成发证工作。

2、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被托管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与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鸿朔）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将朔州分公司委托给山西鸿朔经营，公司每年收取委托经营费 150 万元。委托期限：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山西鸿朔负责朔州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承担托管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本公司仍将朔州分公司的不含托管期间经营损益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鉴于水泥市场严峻形式的考虑，为支持山西鸿朔长远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山西鸿朔 2015 年度未缴纳的 20 万元承包费以及 2016 年 1、2 季度的承包费 75 万元予以免除。

十二、母公司主要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50,463.84	100.00	40,869,067.29	58.76	28,681,396.55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550,463.84	100.00	40,869,067.2	58.76	28,681,396.5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52,588.69	100.00	33,065,583.58	49.91	33,187,005.11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252,588.69	100.00	33,065,583.5	49.91	33,187,005.1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21,109.01	100.00	29,010,212.42	46.25	33,710,896.59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721,109.01	100.00	29,010,212.4	46.25	33,710,896.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10,768.11	207,218.09	3%
1 至 2 年	5,606,047.48	280,302.37	5%
2 至 3 年	2,581,767.33	387,265.10	15%
3 至 5 年	20,653,713.13	6,196,113.94	30%
5 年以上	33,798,167.79	33,798,167.79	100%
合计	69,550,463.84	40,869,067.2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79,602.86	248,388.09	3%
1 至 2 年	2,596,210.56	129,810.53	5%
2 至 3 年	2,750,095.07	412,514.26	15%
3 至 5 年	29,069,015.42	8,720,704.62	30%
5 年以上	23,557,664.78	23,554,166.08	100%
合计	66,252,588.69	33,065,583.5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21,194.27	159,530.87	3%

1至2年	2,905,831.39	145,291.57	5%
2至3年	19,219,873.13	2,882,980.97	15%
3至5年	13,502,573.16	4,050,771.95	30%
5年以上	21,771,637.06	21,771,637.06	100%
合计	62,721,109.01	29,010,212.42	

(2) 2016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03,483.71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5,371.16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9,111.36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2016 年 8 月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675.6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38.47%；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832.3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42.75%；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694.3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42.96%。

2016 年 8 月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29.00	3-4 年	31.17
		12,252,358.00	4-5 年	
		9,172,025.45	5 年以上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711,977.50	3-4 年	2.59
		995,511.49	4-5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中铁十二局集团南内环西街改造项目	客户	1,149,564.96	1 年以内	1.65
太原瑞东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1,056,000.00	4-5 年	1.62
		74,000.00	5 年以上	
山西鑫源汇建材有限公司		999,996.36	5 年以上	1.44
合计		26,756,046.32		38.47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29.00	2-3 年	32.72
		12,252,358.00	3-4 年	
		9,172,025.45	4-5 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2-3 年	2.71
		995,511.49	3-4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瑞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鑫分公司	客户	1,056,000.00	3-4 年	1.71

		74,000.00	4-5 年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343,332.00	1-2 年	1.85
		885,130.12	3-4 年	
太原市政工程总公司	客户	2,488,884.55	1 年以内	3.76
合计		28,323,831.67		42.75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29.00	1-2 年	34.56
		12,252,358.00	2-3 年	
		9,172,025.45	3-4 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1-2 年	2.87
		995,511.49	2-3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瑞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鑫分公司	客户	1,056,000.00	2-3 年	1.8
		74,000.00	3-4 年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343,332.00	1 年以内	2.19
		1,029,130.12	2-3 年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39,463.68	1 年以内	1.54
		624,780.50	1-2 年	
合计		26,943,191.30		42.96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7.45	23,271,534.03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914,506.63	92.55	45,851,165.69	15.87	243,063,340.94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2,186,040.6	100.00	69,122,699.7	22.14	243,063,340.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6.80	23,271,534.03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916,093.53	93.20	37,126,306.67	11.64	281,789,786.86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2,187,627.5	100.00	60,397,840.7	17.65	281,789,786.8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8.52	23,271,534.03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759,520.18	91.48	16,633,674.72	6.66	233,125,845.46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3,031,054.2	100.00	39,905,208.7	14.62	233,125,845.4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69,845.80	1,043,923.19	3%

1 至 2 年	5,694,463.43	284,723.17	5%
2 至 3 年	237,830,000.00	35,674,500.00	15%
3 至 4 年	1,304,624.26	391,387.28	30%
4 至 5 年	1,227,058.70	368,117.61	30%
5 年以上	8,088,514.44	8,088,514.44	100%
合计	288,914,506.63	45,851,165.6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15,896.13	2,112,476.89	3%
1 至 2 年	85,100,000.00	4,255,000.00	5%
2 至 3 年	154,084,628.66	23,112,694.30	15%
3 至 4 年	1,107,966.36	332,389.91	30%
4 至 5 年	1,276,938.30	383,081.49	30%
5 年以上	6,930,664.08	6,930,664.08	100%
合计	318,916,093.53	37,126,306.6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537,643.14	2,566,129.29	3%
1 至 2 年	154,897,033.16	7,744,851.66	5%
2 至 3 年	1,112,091.50	166,813.72	15%
3 至 4 年	1,282,088.30	384,626.49	30%
4 至 5 年	1,656,300.75	496,890.23	30%
5 年以上	5,274,363.33	5,274,363.33	100%
合计	249,759,520.18	16,633,674.72	

(2) 2016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 8,724,859.02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92,631.95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16,701.58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11,172,926.60	341,237,549.03	272,182,016.93
备用金等	1,013,114.06	950,078.53	849,037.28
合计	312,186,040.66	342,187,627.56	273,031,054.21

(5) 2016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30,221.93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96.81%，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

计 32,999.57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96.44%，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6,418.31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96.77%。

2016 年 8 月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237,780,000.00	1 年以内	87.99	7,133,400.00
		18,835,975.51	1-2 年		941,798.78
		18,063,388.22	1 年以内		180,633.88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 年以上	4.32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9,790,469.73	5 年以上	3.13	9,790,469.73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8,542.58	1 年以内	0.99	92,356.28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0.38	1,189,878.21
合计		302,219,318.55		96.81	32,809,601.18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66,754,264.13	1 年以内	89.00	2,002,627.92
		85,000,000.00	1-2 年		4,250,000.00
		152,780,000.00	2-3 年		22,917,000.00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 年以上	3.94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9,790,469.73	5 年以上	2.86	9,790,469.73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0.29	1,000,000.00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0.35	1,189,878.21
合计		329,995,676.37		96.44	54,631,040.16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85,139,629.14	1年以内	87.43	
		153,582,094.27	1-2年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4-5年	4.94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9,790,469.73	5年以上	3.59	9,790,469.73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1,000,000.00	5年以上	0.37	1,000,000.00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年以上	0.44	1,189,878.21
合计		264,183,135.65		96.77	35,694,705.82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60,282.34	3,440,516.10	9,513,201.44	6,251,884.29	15,291,325.13	10,568,391.82

其他业务	11,404,639.13	801,350.40	22,172,017.01	1,459,436.54	19,298,987.96	1,858,915.42
合计	18,764,921.47	4,241,866.50	31,685,218.45	7,711,320.83	34,590,313.09	12,427,307.24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981.57	-11,047.12	102,812.5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30.08	54,262,445.12	62,745.1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13,906.00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235.00	-51,908.00	-16,808.00	预计负债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00,000.00	-2,715,459.70	土地罚款、土地补偿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1.17	-295,076.53	92,597.0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176,000.00	-1,330,575.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77,191.82	52,680,413.4	-1,143,537.79	

注：上表中正数为非经常性的收益，负数为非经常性的损失。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8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0.17	-0.17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17	-0.17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0.18	-0.1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此页无正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₀₋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03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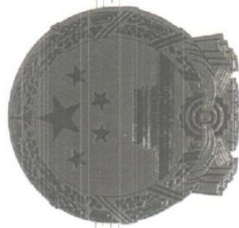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 名 王英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9-3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6197209302144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8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6 月 2 日
/y /m /d



2015 年 1 月 3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1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赵艳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22701018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 月 30 日